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140 號 委員提案第 2013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，鑑於我國政府推廣性別平等政策雖已略有成效，但受少子化之影響，仍有少數家庭深受「傳宗接代」、「重男輕女」等舊觀念影響，致使有懷孕婦女經得知胎兒為女性後，而選擇人工流產之情事時有所聞，為改正前述情形及保障胎兒之生存權，爰擬具「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胎兒父母，不得以胎兒性別作為人工流產之理由，同時增訂罰則，懲罰違反此規定之醫療機構及施行之醫師，藉此達到嚇阻之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政府推廣性別平等政策雖已略有成效，但受少子化之影響，仍有少數家庭深受「傳宗接代」、「重男輕女」等傳統觀念影響，致使有懷孕婦女經得知胎兒為女性後，而選擇人工流產之情事時有所聞。
- 二、在自然狀況下，新生兒性別比男嬰會略高於女嬰，不過上限是 1.06，即每 100 名女嬰出生，相對應有 106 名男嬰報到，不過根據國健署調查，去（104）年國內出生性別比卻達到 1.08，創五年新高，估計去年至少兩千兩百七十二名女嬰消失！
- 三、查，政府為免父母因性別選擇墮胎，曾公告：「進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性墮胎」，為醫師法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，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；另現行「人工生殖法」亦規定，實施人工生殖不得選擇胚胎性別，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惟本法仍未有相關規定，實有須修正併行。
- 四、為改正前述情形，確實保障胎兒之生存權，爰擬具「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胎兒父母，不得以胎兒性別作為人工流產之理由，同時增訂相關罰則，懲處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醫療機構及施行之醫師，藉此達到嚇阻之效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陳怡潔

連署人：鄭天財 林麗蟬 王育敏 蔣萬安 周陳秀霞  
李彥秀 徐志榮 楊鎮浔 陳學聖 趙正宇  
羅致政 林德福 盧秀燕 馬文君 陳超明  
黃昭順 徐榛蔚

優生保健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衛生福利部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<u>行政院衛生署</u>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</p>	<p>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組織法修正，爰將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。</p>
<p>第九條 懷孕婦女經<u>專科醫師</u>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：</p> <p>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</p> <p>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</p> <p>三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</p> <p>四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</p> <p>五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</p> <p>六、<u>經輔導諮商，確認其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嚴重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，且非以胎兒性別作為理由者。</u></p> <p>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。有配偶者，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配偶之同意。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第九條 懷孕婦女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得依其自願，施行人工流產：</p> <p>一、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、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者。</p> <p>二、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者。</p> <p>三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者。</p> <p>四、有醫學上理由，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者。</p> <p>五、因被強制性交、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。</p> <p>六、<u>因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者。</u></p> <p>未婚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，依前項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同意。有配偶者，依前項第六款規定施行人工流產，應得配偶之同意。但配偶生死不明或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提經優生保健諮</p>	<p>一、為使本條第一項所定之診斷或證明更有效力，保障婦女胎兒之生存權，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須「專科醫師」診斷或開立證明，始得作為人工流產之依據。</p> <p>二、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以懷孕或生產，將影響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為依據，顯過於模糊簡單，為保障胎兒生存權，爰明定須經輔導或諮商後，確認因為懷孕或生產會受到「嚴重」影響，始得為之。</p> <p>三、政府為免父母因性別選擇墮胎，曾公告：「進行非醫療上必要之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性墮胎」，為醫師法規定不得從事之醫療行為，違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；另現行「人工生殖法」亦規定，實施人工生殖不得選擇胚胎性別，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惟本法仍未有不得因性別選擇嬰兒之相關規定，實有須修正本法併行，爰於本條第六款明定不得以胎兒性別作為人工流產之理由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一項所定人工流產情事之認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得提經優生保健諮詢委員會研擬後，訂定標準公告之。</p>	<p>詢委員會研擬後，訂定標準公告之。</p>	
<p>第十二條 非第五條所定之醫師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，處該醫師及其任職之醫療機構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十二條 非第五條所定之醫師施行人工流產或結紮手術者，處<u>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</u></p>	<p>為保障民眾權益，除提高本條文之罰則外，處罰對象加上違法醫師之任職機構，督促醫療機關應確實監督所聘僱之醫師。</p>
<p>第十二條之一 醫師違反九條規定施行人工流產者，處該醫師及其任職之醫療機構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使胎兒生存權確實獲得保障，爰新增違反第九條之罰則，讓醫療機構及醫師在進行人工流產手術前，能更謹慎。</p>